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鄭國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曾自行申請為iRent-APP租車系統之會員資格，嗣被告於112年7月23日2時12分起至同年月27日12時10分許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尚未給付(一)租金新臺幣（下同）6,850元、(二)里程費（油資）1,683元、(三)調度費3,000元、(四)3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7,500元，扣除被告租車時預扣之185元，被告尚需給付18,84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申請會員之雙證件、簽名檔及自拍照資料、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

01 契約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其先前有申請會員，及
02 系爭車輛係以其名義承租、承租期間所生開費用數額均未
03 予爭執，是此部分所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

04 二、至被告辯稱此次系爭車輛實際上並非由其承租，是訴外人即
05 其友人蕭智元遊說其下載APP後，另行抄錄其於該APP之帳號
06 密碼，並以該帳號密碼承租系爭車輛等詞。然按，事實有常
07 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
08 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
09 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現代社
10 會生活許多交易，包括金融交易、租車等生活所需功能，均
11 需綁定帳號密碼，衡諸常情，個人對於自己之帳號密碼均須
12 負一定保管義務，且通常均由自己本人所使用，不得任由他
13 人私自使用，是被告既辯稱其帳號密碼係遭訴外人蕭智元盜
14 用，系爭車輛不是其所租，被告自應就其主張之變態事實負
15 舉證責任。

16 三、而查，被告就上開抗辯遭訴外人蕭智元盜用之事實，雖提出
17 訴外人蕭智元於112年7月1日手寫之書面為證，然該書面除
18 有訴外人蕭智元雙證件影印外，其上係書寫「茲因臨時用車
19 於民國112年7月1日向鄭國欽借用格上租車帳號，借用帳號
20 皆由我本人使用。」等情，該借用日期與租車對象為「格上
21 租車」均與本件原告請求之範圍不符，是上開事證實難為有
22 利於被告之認定；何況，被告於申請原告公司會員而取得日
23 後租車時所用之帳號、密碼，自需能接受租車業者僅以帳
24 號、密碼，作為會員租車之確認方式，被告即有保管會員帳
25 號與密碼之義務，是在帳號、密碼被他人冒用之情形，會員
26 將受有需承擔他人租車責任之不利益，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
27 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而被告既就前開其所抗
28 辯之事實，未再提出其餘事證，難認被告已盡其舉證之責。

29 四、從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於其承租期間所積欠租金、油資、
30 調度費、營業損失等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租賃契約
31 關係，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或賠償契約所約定之款項，均屬

01 有據，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白承育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羅尹茜